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對閣下可能有重要影響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作為業務穩健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分銷商及零售商，我們極為依賴銷售C&J Clark所供應的Clarks  品牌鞋類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內，C&J Clark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自出售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296,000,000港元、400,900,000港元及404,400,000港元，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的總收入分別約80.9%、84.8%及80.0%。此外，就我們出售C&J Clark供應的鞋類產品，C&J Clark向我們授出使用若干商標(例如Clarks)的特許權。我們的客戶對我們的產品的忠誠度，以及我們的銷售量及收入，在某程度上依賴Clarks品牌在市場上的受歡迎程度及知名度。

除Clarks品牌鞋類產品外，我們在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及出售其他國際品牌的時尚舒適鞋類產品，包括Josef Seibel 、The Flexx  及Yokono 。我們在香港經營逾38載，並與多個國際品牌的鞋類產品供應商已建立及維持密切及成功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作為我們的大部分特許品牌(包括Clarks、Josef Seibel、The Flexx及Yokono)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的獨家分銷商，而我們於多個特許鞋類品牌(包括Josef Seibel及Yokono)的獨家分銷權現正擴展至中國或其他亞洲國家。我們毋須就取得或重續我們的分銷權或特許經營權而向我們的任何現有供應商支付任何費用。

除分銷予批發客戶外，我們亦透過我們的自營零售店網絡，以S.Cultures 、shoe mart  及SCOOPS  等商號，以及個別特許品牌，例如Clarks、Clarks Originals  及Josef Seibel，作為我們的特許鞋類品牌的零售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合共98間零售店，包括香港的30間自租店及21間專營店、台灣的8間自租店及37間專營店，以及澳門的2間自租店。我們亦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批發客戶，例如鞋類零售連鎖店及百貨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擁有90、82及79名批發客戶。

我們並不具備任何生產能力，而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為最終產品，由屬於獨立第三方的供應商供應予我們。

我們極為依賴C&J Clark

我們自一九七四年起與C&J Clark已建立業務關係，並自一九九七年起一直作為C&J Clark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的零售商及獨家分銷商，從未間斷。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C&J Clark已分別訂立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協議分別授予我們獨家分銷權及其品牌開設零售店的權利，惟須遵守有關協議的條款，兩份協議的有效期為五年，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當本集團與C&J Clark所訂立的分銷權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快將屆滿時，我們將與C&J Clark磋商重續相關協議。我們董事預料，鑒於我們與C&J Clark自一九七四年起已建立的悠久關係，重續該等協議(包括獨家分銷權)將不會遇到困難。

鑒於C&J Clark的重要性及我們對C&J Clark的依賴，我們一直發掘新品牌及從我們其他現有品牌物色新產品線，從而擴大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相信及預計，透過我們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業務地域擴展，從Clarks品牌鞋類產品以外的品牌鞋類產品所產生的銷售額部分將逐漸增加。除我們為Clarks品牌鞋類產品新增的專門零售店外，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為Josef Seibel及The Flexx品牌產品開設新的專門零售店。我們將推出新品牌，例如於二零一三年中推出一個新國際品牌的女裝鞋類產品，以及透過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增加鞋類產品銷售額以提升我們的產品組合，從而涉足更廣闊的市場基礎。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銷售其他特許品牌鞋類產品(不包括銷售Clarks品牌產品)佔我們的銷售總額由5.9%上升至15.5%。我們董事相信，我們與C&J Clark的長遠及穩定的業務關係將不會惡化至我們須終止與C&J Clark所訂立協議的程度。然而，倘我們須終止與C&J Clark訂立的任何協議，從而導致終止我們的獨家分銷權，我們董事相信，經考慮下列各項後，本集團將擁有足夠時間將我們的業務重點逐漸轉移至其他品牌鞋類產品：(i)整個終止過程(包括出售餘下存貨及終止或解除店舖租約)將需長達一年方可有序完成；(ii)經銷其他品牌鞋類產品的多品牌專門零售店的現有及預期數目；(iii)從採購到生產及付運其他品牌鞋類產品的所需時間；(iv)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其他品牌鞋類產品的銷售額不斷增長；及(v)經考慮其他品牌鞋類供應商的全球產銷規模，由彼等供應存貨的以代替過往由C&J Clark所提供庫存單位數目的充足程度。有關我們擴大收入來源的計劃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一節。

概 要

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主要協議條款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就我們的特許品牌訂立分銷權及／或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該等供應商於協議中並無設定任何最低銷售價格，故我們根據我們的標準定價政策釐定我們的零售及批發價格。下表載列該等品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各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最低採購要求 (以一雙鞋類計算)	最少新店舖要求
Clarks	就二零一三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6%、5%、5%及4%增加	每年開設三間新店舖
The Flexx	(i) 在香港及台灣，就二零一二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100%、30%、30%增加；及 (ii) 在中國，就二零一二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300%、87.5%及233%增加 (附註1)	並無最少新店舖要求
Yokono及 Yokono K	就二零一三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50%及33%增加	並無最少新店舖要求
Streetcars	就二零零九年指定若干數量，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分別按遞增百分比約73%、51%、26%及24%增加 (附註2)	並無最少新店舖要求

附註：

-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中國開展任何業務。經過與The Flexx討論後，我們獲授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中國豁免嚴格遵守最低採購要求。我們或會於二零一三年透過批發渠道將The Flexx引入中國市場。
- 由於Streetcars, Inc.就亞太區營運的業務策略，我們於合約期內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所有最低採購要求。

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的業務計劃詳情 (附註)

	建議採購要求 (以一雙鞋類計算)	建議於年末前開設的最少店舖累計總數
Josef Seibel	並無建議最低採購要求	建議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別(i)在香港最少維持17、20、22及25間店舖；及(ii)在台灣最少維持11、15、25及30間店舖

附註：

根據本集團與Josef Seibel訂立的協議，並無規定最低採購要求或最少新店舖要求。經參考本集團與Josef Seibel協定的業務計劃，有關建議採購要求及建議於年末前開設的最少店舖累計總數設有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採購

Clarks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C&J Clark分別採購約383,100庫存單位、439,600庫存單位及448,700庫存單位，分別超過與C&J Clark訂立的相關分銷權協議及國際特許經營權協議所規定的同期最低採購要求約3%、14%及12%。

概 要

Josef Seibel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Josef Seibel GmbH分別採購約54,000庫存單位、88,000庫存單位及162,900庫存單位。

The Flexx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於香港及台灣向Ka & Ka採購約19,800庫存單位，超過我們與Ka & Ka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規定二零一二年於香港及台灣的最低採購要求約9%。

Yokono及Yokono K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向Yukon S.L.採購約5,500庫存單位，超過我們與Yukon S.L.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規定二零一三年的最低採購要求約9%。

Streetcars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已向Streetcars, Inc.分別採購約19,400庫存單位、14,600庫存單位及21,100庫存單位。

參照最低採購要求，我們的供應商與我們達成共識，認為實際採購數量可於需要時進行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能夠符合所有最低採購及最少新店舖要求，且我們並無與供應商磋商最低採購要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品牌及產品」一節。

按品牌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品牌及平均售價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千港元)	%	雙	平均售價
Clarks	295,993	80.9	354,857	834	400,853	84.8	425,986	941	404,434	80.0	417,193	969
Josef Seibel	21,391	5.9	43,730	489	43,452	9.2	78,345	555	67,164	13.3	119,790	561
The Flexx	—	—	—	—	5,954	1.3	8,638	689	9,558	1.9	14,949	639
Yokono及Yokono K	—	—	—	—	—	—	—	—	1,382	0.3	2,374	582
其他(附註)	48,462	13.2	105,222	461	22,184	4.7	122,522	181	22,751	4.5	106,684	213
總計	365,846	100.0	503,809	726	472,443	100.0	635,491	743	505,289	100.0	660,990	764

附註：

其他包括其他品牌的鞋類產品及配飾。

合併全面收益表及財務狀況表項目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65,846	472,443	505,289
毛利	217,338	296,533	326,96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8,085	31,502	25,079
流動資產	186,140	193,741	222,523
流動負債	121,965	125,497	129,593
流動資產淨值	64,175	68,244	92,930
資產淨值	100,959	124,128	149,672
總資產	240,966	265,625	294,625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收入大部分由零售產生。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按透過零售及批發渠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零售總額	305,154	83.4	403,638	85.4	441,968	87.5
批發總額	<u>60,692</u>	<u>16.6</u>	<u>68,805</u>	<u>14.6</u>	<u>63,321</u>	<u>12.5</u>
總計	<u><u>365,846</u></u>	<u><u>100.0</u></u>	<u><u>472,443</u></u>	<u><u>100.0</u></u>	<u><u>505,289</u></u>	<u><u>100.0</u></u>

我們由零售產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持續增加，歸因於本集團目標為以零售市場而非批發市場的策略發展計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零售的收入約305,200,000港元、403,600,000港元及442,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83.4%、85.4%及87.5%，亦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20.3%，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來自批發的收入約60,700,000港元、68,800,000港元及63,3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16.6%、14.6%及12.5%，亦相當於自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增加約4.3%。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地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各地域分部向我們的總收入所貢獻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30,655	90.4	369,834	78.3	393,516	77.9
台灣	24,180	6.6	88,267	18.7	96,989	19.2
澳門	<u>11,011</u>	<u>3.0</u>	<u>14,342</u>	<u>3.0</u>	<u>14,784</u>	<u>2.9</u>
總計	<u><u>365,846</u></u>	<u><u>100.0</u></u>	<u><u>472,443</u></u>	<u><u>100.0</u></u>	<u><u>505,289</u></u>	<u><u>100.0</u></u>

我們源自香港、台灣及澳門的收入增加，歸因於從我們的零售店銷售的鞋類產品增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源自香港的收入約330,700,000港元、369,800,000港元及393,500,000港元，分別佔我們的總收入約90.4%、78.3%及77.9%。我們源自台灣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24,200,000港元，增加約64,100,000港元或264.9%至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約88,300,000港元，並進一步增加約8,700,000港元或9.9%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97,0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00.2%。我們源自澳門的收入由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約11,000,000港元，增加約3,800,000港元或34.5%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約14,800,000港元，相當於複合年增長率約16.0%。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217,300,000港元、296,500,000港元及327,000,000港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9.4%、62.8%及64.7%。

我們總收入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4%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2.8%，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64.7%，主要是由於我們鞋類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所致。我們平均售價的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間約為2.3%，而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間則約為2.8%，主要由於我們審慎定位以及管理各品牌及銷售渠道，並提供能突出各品牌獨特風格及形像的產品，使我們可為該

概 要

等品牌的產品以更高價格定價。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能夠維持我們鞋類產品整體銷售的毛利率。

我們來自零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2%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6.4%，主要歸因於我們透過零售店出售的產品平均售價增加所致。我們來自零售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約為66.4%及67.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

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000港元下跌約6,400,000港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成本增加約35,600,000港元或23.3%；及(ii)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產生上市開支約3,100,000港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9,763	12,874	(15,85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0,714)	(523)	(5,71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7	1,032	16,941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結餘及現金	19,471	32,448	28,028

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5,900,000港元。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包括(i)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8,000,000港元；(ii)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45,900,000港元；及(iii)已付利得稅約8,000,000港元。營運資金流出淨額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約26,700,000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2,500,000港元；(iii)租賃按金增加約4,200,000港元；及(iv)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2,500,000港元。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 ⁽¹⁾	1.5倍	1.5倍	1.7倍
資產負債比率 ⁽²⁾	54.4%	54.5%	62.2%
淨利潤率 ⁽³⁾	4.9%	6.7%	5.0%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2.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結束時的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概 要

3. 淨利潤率乃根據於相關年度的除稅後純利除以收入再乘以100%計算。

有關上述財務比率的波動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其他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存貨管理

存貨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229.4	192.0	225.5
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²⁾	187.0	180.8	188.5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平均存貨除以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平均存貨等於年初存貨加上年末存貨再除以二。
2. 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在零售店的平均存貨除以相關已售貨品成本再乘以365日。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等於年初於零售店的平均存貨加上年末於零售店的存貨再除以二。

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品牌劃分於零售店的存貨及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後續存貨銷售：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於零售店的存貨		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的後續銷售		%
	庫存單位	(千港元)	庫存單位	(千港元)	
Clarks	154,501	61,934	123,974	44,365	71.6
Josef Seibel	47,657	10,601	41,779	10,421	98.3
The Flexx	7,899	1,942	5,715	1,256	64.7
Yokono及Yokono K	3,024	670	745	153	22.9
其他	41,983	5,826	29,989	3,617	62.1
總計	<u>255,064</u>	<u>80,973</u>	<u>202,202</u>	<u>59,812</u>	<u>73.9</u>

我們董事相信，我們的鞋類產品在性質上並不屬於快速消費品，並擁有相對較長的产品壽命周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與行業慣常水平一致。本集團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存貨基準水平維持於每間零售店約1,000至3,000庫存單位(基於零售店大小)，從而提高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狀況。根據最近期每間零售店的平均每月銷售數字約500庫存單位，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

概 要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間零售店的平均存貨水平約約1,000至3,000庫存單位計算，倘我們能夠於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維持我們的目標銷售水平，我們相信，現時透過我們的零售店以供銷售的鞋類產品存貨水平將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完全售出。倘我們的存貨水平遠高於最佳水平或此情況預計將會發生，則我們將透過於我們的連鎖店以「shoe mart」商號出售該等存貨從而減少我們的陳舊存貨，該品牌乃主要以折扣價出售大部分為過往季度的不同品牌鞋類產品的概念經營，藉以避免可能出現過高的存貨水平。有關存貨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 — 存貨控制及物流」一節。

我們嘗試透過將特定期間內的存貨水平與銷售收入作出比較以維持最佳的存貨水平，惟須視乎當前的市場狀況，以及作為存貨儲備以支持將於未來四至六個月內開張的新零售店。我們的鞋類產品存貨須按下列目的積存：(i)作為周轉及補充已售鞋類產品的滾動存貨；(ii)支持我們的零售店擴張；(iii)應付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因素，原因是我們一般於各年末擁有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包括預計於中國農曆新年假期內銷售高峰期的秋冬鞋類產品)。我們的秋冬鞋類產品的單位成本一般較春夏鞋類產品為高，致使我們於年末的存貨結餘相對較高；及(iv)我們提供多元化的鞋類產品，使我們需要維持相對較高的存貨水平以應付廣泛的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製成品中約85,700,000港元或68.1%已於其後售出。

存貨管理、現金流量及零售店擴張

為確保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能夠維持於足夠水平，我們的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擴展步伐及各零售店的存貨水平。我們相信，透過以實現及維持該存貨基準水平作為主要表現指標的目標，我們將鼓勵我們的採購部門及銷售部門的管理層進行嚴格控制及密切監察存貨水平，故我們將能夠在維持最合適的存貨水平時提高現金流量及資源管理的效率，讓我們得以持續增長及進行擴張。隨著採用上述目標存貨基準，根據我們目前的估計及假設下列各項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i)我們的鞋類產品的銷售趨勢；(ii)收取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及(iii)支付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條款及並無出現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此外，我們開設零售店的擴張計劃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42.8%，並將根據財務狀況及市場需求予以調整，從而使我們的經營現金流量將維持於足夠及穩健水平。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宣派的金額多少上擁有絕對酌情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我們分別宣派股息約1,400,000港元、7,700,000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我們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該金額部分將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26.7%)撥付。我們董事已在宣派股息時考慮到多項因素，例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有股東應享保留溢利及儲備以及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即分別為149,700,000港元及28,000,000港元。我們董事經考慮使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撥付所宣派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後，認為已宣派股息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我們目前擬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從可供分派的溢利中撥付約20%至60%作為股息。展望未來，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的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然而，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根據我們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金需求、法定儲備金要求及我們董事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釐定。派付股息亦可能受到法律限制及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融資協議所規限。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根據發售價 每股股份1.51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 2.13港元
股份市值 ⁽²⁾ ：	302,000,000港元	426,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	1.05港元	1.20港元
備考市盈率：	12.0倍	17.0倍
發售規模	： 初步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5%（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將予提呈發售的股份），有關股份將包括50,000,000股新股份，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5,000,000股新股份；及(ii)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45,000,000股新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 2,000股股份	
發售架構 ⁽¹⁾	： 90%國際配售及10%公開發售	
僱員優先發售	： 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	
超額配股權	：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最多15%	

所得款項用途：

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82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介乎每股股份1.51港元至每股股份2.13港元的中間值））將約為75,000,000港元，其中約：

- 17.1%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中國分別開設約4、12及15間以Josef Seibel商號經營的專門零售店；
- 25.7%將用作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香港分別開設約4、4及6間零售店，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於台灣分別開設約4、7及10間零售店；
- 30.7%將用作償付應付現有股東的尚未支付金額（包括已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的餘下結餘）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8.0%將用作翻新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零售店；

概 要

- 5.0%將用作提升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
- 5.0%將用作重整我們在香港及台灣的物流設施；
- 5.0%將用作營銷及推廣；及
- 3.5%將用作額外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附註：

1. 上表所有統計數據乃根據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假設而釐定。
2. 本公司市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惟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的調整後，並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而得出，惟並未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我們董事的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定價及折扣政策

我們的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產品的價格競爭力。在釐定我們產品的零售價格時將考慮下列因素：

- 我們向供應商發出訂單所產生的成本；
- 類似產品在市場上的零售價格；
- 我們產品的市場定位；
- 我們產品的特點及設計；及
- 預計市場趨勢及需求。

本集團作為分銷商可決定零售或批發價格，而供應商亦不會設定最低銷售價格。我們的標準定價政策一般適用於同一地域地區的所有零售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定價及折扣政策」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我們目前尚未知悉、或下文未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認為不重要的更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

股東資料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朱先生及KTS International將共同有權控制行使146,5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3.27%）附帶的投票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以下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摘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根據我們用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經審核財務資料的相同基準編製。本集團已委聘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委聘準則第400號「釋疑函件及盡職審查會議」的規定就財務資料摘要（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匯報事實結果。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即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的最後一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本集團的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在香港、台灣及澳門的鞋類產品分銷及零售市場的整體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從而曾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錄得總收入約211,200,000港元，或每月平均約42,200,000港元。相對而言，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分別錄得每月平均約40,300,000港元及42,100,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每月平均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確認中國農曆新年假期（於二零一三年在二月出現，但於二零一二年則在一月出現）銷售鞋類產品的收入大幅增加所致。中國農曆新年假期的轉移令本集團可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月把握中國農曆新年的收入高峰，相較本集團僅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把握中國農曆新年收入高峰，因而導致二零一三年的每月平均銷售額有所增長。

董事確認，除有關上市產生的若干開支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收入或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8.6%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其後結清。截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3.9%存貨已於其後在我們的零售店售出。

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

我們計劃增加零售店數目以進一步滲入香港及台灣的現有市場，同時亦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將我們的零售網絡擴展至中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的特許品牌中，我們僅有意將Josef Seibel品牌鞋類產品引入中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擴大我們的零售網絡」一節。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董事已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惟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我們董事亦已確認，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我們的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